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勳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柏勳之胞姊為徐○祖之女友，2人素有嫌隙，詎黃柏勳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時50分許，在其等同住、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號房屋內，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犯意，當面對徐○祖稱：「今天再不搬出去，我就打斷你腳骨」等語，惟徐○祖未搬離上開房屋而未遂（黃柏勳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另行審結）。

二、訊據被告黃柏勳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出言「今天再不搬出去，我就打斷你腳骨」（下稱系爭語句），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其沒有指名道姓，不是針對告訴人徐○祖云云。經查，證人徐○祖證稱：被告在走經其身旁時，指著其說系爭語句乙節在案；復參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暨員警製作之譯文：113年10月14日17時51分許，告訴人下樓經過被告身旁，被告往告訴人方向看去，且伸出左手指向告訴人，同時說出系爭語句等情，與證人徐○祖之證詞互核相符，足認被告出言系爭語句之對象為告訴人無訛。是被告之辯詞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
02 罪。被告已著手實行強制行為惟最終未得逞，其行為尚屬未
03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控制情緒，率然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使
05 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因此所
06 受損害多寡，幸兩造事後已和解（撤回告訴聲請狀暨和解書
07 參照），再斟酌被告之刑事前科（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

15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賴佳慧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